

# 一、行政区划及自然资源

##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综合反映江门市行政区划、自然资源的情况。

二、本篇资料主要由江门市统计局综合核算科根据江门市各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加工、整理而成。

三、资料来源：

行政区划情况资料，来源于江门市民政局。

土地情况、森林资源资料，来源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气象情况资料，来源于江门市气象局。

## 1—1 行政区划

(2020年)

单位：个

市、区别	镇	街道 办事处	村民 委员会	居民 委员会
全 市	61	12	1056	265
蓬 江	3	3	55	77
江 海	0	3	36	26
新 会	10	1	199	34
台 山	16	1	277	36
开 平	13	2	226	42
鹤 山	9	1	112	27
恩 平	10	1	151	23

## 1—2 土地面积和人口密度

市、区 别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2020年	200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全 市	<b>9506.92</b>	<b>415</b>	<b>471</b>	<b>474</b>	<b>477</b>	<b>480</b>	<b>482</b>	<b>486</b>	<b>489</b>	<b>495</b>	<b>500</b>	<b>505</b>
蓬 江	321.97	1082	2263	2296	2330	2359	2384	2431	2474	2545	2595	2656
江 海	109.16	1705	2400	2478	2557	2640	2713	2825	2934	3052	3207	3358
新 会	1354.74	672	631	635	639	643	646	650	653	659	666	672
台 山	3287.80	289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280	279	277	276
开 平	1656.94	403	424	427	430	433	435	439	441	446	449	452
鹤 山	1082.73	375	460	462	464	467	469	472	476	480	486	491
恩 平	1693.60	274	290	289	289	288	287	287	286	286	286	286

## 1—3 气候情况

市、区 别	年平均气温(摄氏度)		年降雨量(毫米)		年日照量(小时)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全 市	<b>23.7</b>	<b>23.5</b>	<b>2291.7</b>	<b>1631.7</b>	<b>1710.9</b>	<b>1714.2</b>
新 会	24.0	23.8	1846.3	1259.2	1653.2	1676.5
台 山	23.9	23.7	2370.5	1584.6	1747.6	1838.6
开 平	23.6	23.5	2005.5	1322.8	1545.9	1551.8
鹤 山	23.4	23.3	2176.0	1347.8	1760.4	1720.3
恩 平	23.1	23.0	2461.0	1926.7	1613.1	1633.1

## 1—4 森林资源情况

(2020年)

市、区别	活立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	森林面积 (千公顷)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全 市	2485.50	45.14	429.22	2483.84
蓬 江	87.35	25.89	8.34	87.34
江 海	7.07	4.58	0.50	7.07
新 会	215.74	31.35	42.48	215.74
台 山	759.64	47.02	154.51	759.52
开 平	417.17	45.63	75.64	415.68
鹤 山	395.77	52.43	56.79	395.74
恩 平	602.76	53.68	90.96	602.75

注：森林覆盖率，是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此表中森林面积为有林地+国家规定灌木+四旁林木面积；但是竹林和国家规定灌木无蓄积，四旁林木蓄积无法统计，故森林蓄积量为有林地中的乔木林蓄积。直属国有林场的数已合并入各县（市、区）。

# 常用指标解释

## 行政区划及自然资源

**行政区划** 指国家对行政区域的划分。根据宪法规定，行政区域划分如下：(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4)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5)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6)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的特别行政区。

**气候** 指地球与大气之间长期能量交换与质量交换所形成的一种自然环境状态，它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气候既是人类生活和生产的环境要素之一，又是供给人类生活和生产的重要资源。气温、降水、湿度等气象要素的多年平均值是用来描述一个地区气候状况的主要参数，而各种气象要素某年、某月的平均值（或总量）则可以反映出该时期天气气候状况的重要特征。

**气温** 指空气的温度，一般以摄氏度（℃）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 1.5 米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 1.5 米处百叶箱中的温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平均气温是将全月各日的平均气温相加，除以该月的天数而得。

年平均气温是将 12 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累加后除以 12 而得。

**降水量** 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

年降水量是将 12 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日照时数** 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间。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森林资源** 指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林木指树木和竹子。森林指以乔木为主体的植物群落，是集生的乔木及与共同作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和土壤、气候等的总体。

**活立木总蓄积量** 指一定范围内土地上全部树木蓄积的总量，包括森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和四旁树蓄积。

**森林覆盖率**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覆盖率是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生态平衡状况的重要指标。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森林覆盖率 (\%)} = \text{森林面积} / \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森林面积** 指由乔木树种构成，郁闭度 0.2 以上（含 0.2）的林地或冠幅宽度 10 米以上的林带的面积，即有林地面积。森林面积包括天然起源和人工起源的针叶林面积、阔叶林面积、针阔混交林面积和竹林面积，不包括灌木林地面积和疏林地面积。

**森林蓄积量** 指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它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总规模和水平的基本指标之一，也是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衡量森林生态环境优劣的重要依据。